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冯明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其中：1、持有公司股份 360,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2%）的公司监事徐国华先生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计划从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该项股份不超过 90,1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1%）；2、持有公司股份 452,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4%）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冯明飞先生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计划从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10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

近日，公司收到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尚未减持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至本公告日未减持

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本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国华先生和冯明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徐国华先生、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